##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,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
	 李刚	 韩卫东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